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账户中 25,330,3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发生变化，即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将由 1,196,438,852 元（/股）变更为 1,171,108,552 元（/股）。

为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根据现行监管规则修订相关情况

为适配监管规则与实践执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说法予以细化和完善。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具体条款修订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东软集团《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附：东软集团《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6,438,852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1,108,552 元。
2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96,438,852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71,108,552 股，均为普通股。
4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融资、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方面，董事会分别制定相关制度，明确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交易（不包含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符合以下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5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0%；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0%；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 50%；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融资、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方面，董事会分别制定相关制度，明确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交易（不包含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符合以下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5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0%；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0%；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0%；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50%；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0%;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以下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3.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其他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0%; 7.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以下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3.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其他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